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 均衡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1月19日

临沂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当前阶段做好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的重点。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要战略意义的认识，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确保质量的原则，认真落实推进教育均衡的法定职责，不断完善“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以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为基本政策导向，以深入实施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为载体，以提高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为重点，下大力气解决县域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发展差距较大的问题，努力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二、工作目标

到2012年底，兰山区、罗庄区、临沭县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2013年底，河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2014年底，郯城县、沂水县、沂南县、平邑县、蒙阴县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到2015年底，苍山县、费县、莒南县、临港经济开发区实

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基本要求

（一）教育机会均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9%以上，小学、初中年巩固率分别达 99%、98%以上。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5%以上，年巩固率 95%以上。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口子女在全日制公办学校接受免费义务教育得到保证。县域内基本无择校，城区超班额班级不超过班级总数的 10%，农村基本消除超班额现象。

（二）办学条件均衡。基本形成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需求的学校布局结构；完成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办学经费得到保障；教育资源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学校班额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消除“大班额”现象。

（三）师资队伍均衡。所有教师具备教师资格，城乡中小学教职工执行统一编制标准，教师配备向农村偏远地区倾斜。学校配齐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学科的各类教师，城乡之间、学校之间教师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基本一致。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优秀校长、教师定期交流。校长、教师能够按照规定接受培训，校本研修制度全面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得到保障。教师师德修养和业务素质明显提高。

（四）教育质量均衡。严格实施课程方案，按要求开足、开齐各级课程并达到教学基本要求，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实施水

平评估合格率达到 100%。建立健全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制度，全面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校际间、城乡间办学水平无明显差异，学生综合素质基本均衡，学生和家长对学校、班级和教师的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制定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各县区要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山东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度规划》和全市统一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县域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方案，明确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细化责任，落实制度、经费、队伍等各项保障条件。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和配套措施，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年度和每所学校，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二）加大投入，完成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

1. 进一步优化中小学布局。统筹规划，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小学布局调整，既要坚持适度集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又要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农村学校覆盖范围应保证学生每天上学单程步行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应按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

2. 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规费减免政策，

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到 2013 年全面完成校安工程五年规划。建立健全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学校校舍安全。大力实施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2012 年解决所有农村小学热水、热饭问题，2013 年完成农村初中、中心小学的标准化食堂建设任务，2015 年基本解决农村中小学的取暖和改厕问题；深入推进仪器更新工程，加强城镇薄弱学校实验室、图书室、计算机室等功能教室建设，加强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设施的配备，确保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工程，制定并实施教育信息化建设规划，开展数字化校园创建活动，建设基础教育优质课程资源库与资源共享服务体系，促进区域、学校之间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到 2015 年，实现多媒体教学设备“班班通”。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发挥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建立学校联盟，探索集团化办学，实施对口帮扶和学区化管理，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采取学校扩建改造和学生合理分流等措施，解决县镇学校“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3. 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评估验收。各县区要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标准化建设计划，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建设资金，确定每一所学校完成标准化建设的时间表，并逐校进行评估验收，确保到 2015 年全部学校都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市教育局要协调有关部门，对各县区标准化学校评估验收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三）多措并举，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1. 认真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和控制辍学工作。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划片招生、就近免试入学的政策，落实政府发放入学通知书制度，确保小学适龄儿童全部入小学，小学毕业生全部入初中。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择校，解决部分学校存在的大班额问题。要明确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的控辍责任，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而辍学。要把县域内学生就近入学比率和招收择校生比率纳入考核体系，切实缓解“择校热”。

2. 加强城市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就学的服务与管理。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公办学校足额拨付教育经费，加强教学管理和分类指导，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享有同等待遇。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在校留守儿童档案，完善学校教职工与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机制，加强与留守儿童家长的沟通联系，帮助留守儿童解决生活和学习中的困难。

3.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工程”，全面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支持保障体系，逐步扩大重度残疾

儿童送教上门工作试点范围，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

（四）优化配置，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

1.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完善教师培训制度，推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以提高实施素质教育能力为目标，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和校长全员培训。以提升业务素质 and 学历层次为重点，着力加强农村教师和校长培训，通过远程研修、顶岗培训和送培下乡等形式，为农村、山区学校输送优秀师资和优质培训资源。加大教师培训投入，将培训经费列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并向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倾斜。到2015年，小学、初中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比例分别达到50%和82%。实施沂蒙名师、名校校长建设工程，选拔推荐培养一批名师、名校校长。

2.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完善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制度，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认真解决好农村学校英语、音乐、体育、美术、心理健康教育等专业教师缺乏的问题。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完善津贴补贴标准，将农村教师纳入政府住房保障范围，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健全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对长期在农村任教的教师在工资、职称、表彰奖励等方面实施倾斜政策，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学校从教。

3. 建立教师定期交流制度。建立并实施城镇中小学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服务、农村中小学教师到城镇中小学跟班学习、

城镇学校之间教师交流等制度。开展区域内骨干教师巡回授课、紧缺学科教师流动教学和送教下乡活动。教师凡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应具有 1 年以上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

（五）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完善德育工作机制，构建中小学有效衔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紧密结合的德育体系。全面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班教导会制度和教书育人“一岗双责”考核制度。加强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建设，推进德育课堂教学改革，推广案例教学，引入实践环节，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社会实践教育，建设市中小学生学习校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管理使用好每个县（区）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树立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积极向上、充满活力的沂蒙校园文化。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生命教育，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提高社会教育资源利用水平，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教育活动。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要努力创造条件，将适合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的资源开发为社会实践基地。

2. 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快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形成管办分离的新型现代

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校校长负责制，实行校务会议等管理制度，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完善科学民主化决策机制。建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完善校务公开制度，加大学校管理的透明度。完善学籍管理，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学生流动状况。规范学校收费行为，禁止收取与入学、升学挂钩的任何费用，禁止公办学校举办各类培训班，制止公办学校以民办名义收费。

3. 推进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加强课程管理，建立并落实课程实施评估制度，促进学校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开发学校课程，完善三级课程体系，课程实施水平评估合格率达到 100%。大力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打造优质高效课堂。加强技术类、实践类、艺体类、健康教育类课程改革，深入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证中小小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

4. 完善评价体系，促进全面发展。推进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优质高中指标生分配比例。加强义务教育段学校考试管理，建立并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教师多元化评价制度和体现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政绩观，不下达升学指标，不统计、不公布升学人数、升学率等信息，不依据升学考试成绩进行排名，不单纯以升学考试成绩奖惩学校和教师。

五、工作机制

（一）加强领导，全面推进。各县区要按照工作目标，研究制定分年度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完善并落实教育投入、校长和教师管理、招生考试、督导评估等配套政策，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制度性、系统性保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教育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指导、协调、改革、管理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责任，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政策、项目和资金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的保障职能，建立和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与监管机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改革教育人事管理和薪酬分配方式，完善落实教师绩效工资以及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要在教师补充、职称评定、福利待遇等方面向农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倾斜。

（二）明确责任，加强保障。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新增教育经费要优先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切实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经费，积极支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资源向农村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缩小区域间教育差距。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1〕22号文件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1〕

3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足额落实县区财政应承担的公用经费、校舍维修改造经费和贫困寄宿生的生活补助费等。认真做好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土地收益金的计提工作,足额拨付教育部门,优先安排教育拨款。切实加强义务教育经费的管理,义务教育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用于义务教育,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

(三)健全机制,强化监督。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评估、监测等制度,定期对辖区内学校进行监测分析,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作为考核县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对如期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工作实绩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不力,未能按时完成规划目标任务的,要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